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二、協助本校特教相關業務，以利特殊教育之推展。

參、報名資格：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錄取對象：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上課日每日三小時)，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截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電話：(03) 397-2886，請洽幼兒園主任黃文婷。

三、報名手續：

1、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2、繳驗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一份（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學歷證件及特教相關資歷證件），驗後正本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

陸、甄試：

一、甄試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甄試方式：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

四、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錄用。

柒、放榜：甄試當日將正取與備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

捌、聘用期間：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不含寒、暑假期間。

玖、薪津：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每日工作服務至多 3 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拾、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回歸普通班等事宜。
- (二)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三)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協同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學習等課程。
- (四)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五)協助校內教師輔導及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六)協助幼兒園交辦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時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四、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崗國小 113 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齡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特殊專長				
特教 相關 資歷	工作經歷		服務起訖時間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本人簽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影本供校方存查)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責任)		